

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2日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见附件：采购清单。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安装调试；【✓】质保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3）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总金额 283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或乙方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支付。

3、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5、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暂缓开展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履约工作，不视为乙方违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未足额支付预付款、甲方现场条件、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交货地点要求：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虞城县境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不少于1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 人、培训地点在甲方单位。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双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双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保密

(1) 在保密期限内（即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预付款导致乙方未按期供货安装的，不适用本条逾期违约金，乙方不承担逾期履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每逾期一日，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0.1%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享有以下权利：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b、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双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只能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实际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462757668，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

县嵩山路中段虞城县公安局，邮编：476300，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刘远，联系电话：18336386793，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21，传真：010-53991088，电子邮箱：
liuyuan@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

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昀

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含税/元)	总价价 (含税/元)	备注
1	云存储节点	宇视、CX1848-V3	8 台	343500	2748000	费用中硬件、 运输费、保险 费合计占比 85%，税率为 13%；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 和培训费用占 比 15%，税率 为 6%。
2	云存储服务器	宇视、VS-R3212S-AM	1 台	55000	55000	
3	24 口万兆交 换机	H3C、S5590-24X4YC-EI	1 台	26600	26600	
4	万兆光模块	H3C、 SFP- XG- SX- MM850- A	28 个	30	8400	
5	合计			2838000		